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中心條例

2016.07.11 通過

修訂時間：(1)2026.03.19 (2)2026.06.08

## 一、宗旨

為了遵行主耶穌託付給教會的大使命，本會應積極進行海內外植堂及差派更多海內外宣教士。面對不同國家的法令、文化，不論是海內外植堂或對宣教士的關懷、支援都需要有同工專心投入、看守，累積及傳承經驗，始能有效地建立教會。為了讓海內外植堂的牧者和宣教士得到足夠的關心、代禱及後勤支援，成立台灣信義會宣教中心。

## 二、組織

- (一)本中心隸屬台灣信義會議事會。
- (二)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為當然宣教委員，由監督兼任或由監督提名人選，經議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任期與議事會屆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副主任、專員、幹事、推廣、募款等職份，執行相關業務，人選由主任提名，報請監督、議事會核備後任用，其薪津福利皆按總會標準。

## 三、職責

- (一)策劃本會宣教策略及方向，協助推動動員本會各教會、單位在海內、外宣教植堂的工作。
- (二)關懷海內外植堂的牧者和宣教士及其家庭。
- (三)宣教士培訓規劃。
- (四) 宣教動員、訓練及其他宣教相關之事工。

四、本條例由宣教中心訂定，並送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